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程金樹

代 理 人 魏其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程金樹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9 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2 3,094,212元（依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債權約為5,31
23 7,66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24 月收入約40,000元（含工作收入及租金收入），扣除必要生
25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6 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9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0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1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本院113年

01 度司消債調字第4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
02 明細）影本、保單資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繳款
03 書及臺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等件為證，並有本
04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05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6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7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08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
09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0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1 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13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陳慧津